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115 年暑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黏貼最近 1 年內
正面半身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關係</td><td>電話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校
（請寫全銜）</td><td></td><td>系所/年級
（請寫全銜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
（實習過的單位）</td><td></td><td>考取證照
（外國語文或潛水等證照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
（此項必填作為錄取參考）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願　意

□不願意</td></tr>
<tr><td>最想
實習組室的
老師
（依序填寫前三項志願，超過三項無效）</td><td colspan="4">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
1.　　組　　老師
2.　　組　　老師
3.　　組　　老師
（填寫範例：XX 組　000 老師）
註：指導人員後方有編碼時，在自願序時請標示清楚。
*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http://www.nmmba.gov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td></tr>
<tr><td>除本表外需
另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歷年成績單
□教師推薦函(兩份，需推薦教師彌封)</td></tr>
</table>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，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：

1. C〇〇一 辨識個人。例如：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2.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C〇一一 個人描述。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4.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：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5. 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6. C〇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；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，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 3 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2. 地區：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3. 對象：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4. 方式：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親筆簽名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如請假天數過多，老師有權不准假—依本館實習規範第 7 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